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施欣儀  
電話：(02)29053101  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法國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200320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附件2：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彙整名冊、附件3：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、附件4：單位月請款名冊

主旨：函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學生由各學系受理申請及審查資格，名額以各學系組班別數為準，敬請轉知各班級導師輔導有需求之學生申請。
- 三、本助學金屬服務性質，領取同學每月應於所屬學系進行服務學習達30小時，每期以3個月計，每名每月給與助學金新臺幣6,000元整。
- 四、請各學系自行訂定並公告系內申請時間，按照附件實施辦法受理審查同學申請，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將學系初審合格彙整名冊、個人申請書(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及指定證明文件擲回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送生輔組夜間辦公室承辦人)。
- 五、本期清寒助學生服務期間為113年3月至5月，請各學系於服務月份25日提報當月助學金請領名冊送生輔組請款核撥。
- 六、申請同學需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登錄

(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)：

(一)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（系統於12月12日開放登錄），填入申請表（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0）。

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個人匯款金融帳戶完整資料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使命副校長執行

裝

訂

線